

山东新青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商业秘密保密制度

(第一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护山东新青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或“新青年公司”）商业秘密，维护公司权益，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，公司所有重要的经营信息、技术信息和育种材料通过商业秘密制度进行保护。

第二条 公司秘密是指关系公司权利和权益，依照特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附属组织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职员都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。

第四条 公司保密工作，实行即确保秘密又便利工作的方针。

第五条 对保守、保护公司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、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部门或职员实行奖励。

第二章 商业秘密保护内容

第六条 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秘密事项：

- 1、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。
- 2、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、科研方向、经营方向、经营规划、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。
- 3、公司的一切技术信息和育种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自交系繁殖材料、杂交种繁殖材料、亲本繁殖材料及公司占有和（或）拥有的一切种质资源、公司用于开发培育的种子亲本及研发种子样品、研发技术资料等。
- 4、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、协议、意向书及可行性报告、主要会议记要。

- 5、公司财务预、决算报告及种类财务报表、统计报表等。
- 6、公司所掌握的客户资料、销售明细、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。
- 7、公司职员人事档案、工资性、劳务性收入及资料。
- 8、其他经公司确定应保密的事项；一般性决定、决议、通告、行政管理资料等内部文件不属于保密范围。

第三章 保密措施

第七条 公司秘密的密级为“绝密”、“机密”，“秘密”三级。绝密是最主要的公司秘密，一旦泄露会使公司的权利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。机密是重要的公司秘密，一旦泄露会使公司的权利和利益遭到严重的损害。秘密是一般的公司秘密，泄露会导致公司的权利和利益遭受损害。

第八条 公司密级的确定

(一)公司经营发展中,直接影响公司权益的重要决策文件资料及研发育种技术资料、用于育种的亲本、育种材料和种子样品等为绝密,包括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;

(二)公司的规划、财务报表、销售数据、客户资料、统计资料、重要会议记录、公司经营情况为机密级,包括第六条第四项和第五项;

(三)公司人事档案、合同、协议、职员收入,公司所掌握的客户资料、销售明细和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为机密,包括第六条第六项和第七项。

第九条 属于公司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,收发、传递、使用、复制、摘抄、保存和销毁,由公司法人指定的专人执行。采用电脑技术存取、处理、传递的公司秘密由电脑使用者负责保密。

第十条 对于秘密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,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:(一)非经法人批准,不得复制和摘抄。

(二) 收发、传递和外出携带,由指定人员担任,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(三) 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。

第十一条 属于公司秘密的产品报价,由公司销售主管负责执行,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公司秘密事项的,应当事先经公司法人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具有属于公司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。主办部门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:

(一) 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;

(二) 根据工作需要,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,对参加涉及密级事项会议的人员予以指定;

(三) 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管理会议文件;

(四) 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范围。

第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讯中泄露公司秘密,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,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员工发现公司秘密已经泄露时,应当立即报告公司法人再根据法人要求采取相关补救措施。

第四章 责任处罚

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给予警告,并处以半月工资金额罚款。

(一) 泄露、盗窃和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秘密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;

(二) 违反本制度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规定;

(三) 已泄露公司秘密但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予以辞退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:

- (一) 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秘密，造成严重后果及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(二) 违反本制度规定，为他人窃取、刺探出卖公司秘密的；
- (三)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。

第十八条 对于任何采用盗取、剽窃、篡改、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一切行为人，公司将通过一切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（包括刑事责任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泄露是指下列行为之一：

- (一) 使公司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；
- (二) 使公司秘密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的，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。

第二十条 专业术语与定义

1. 育种材料：特指公司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自交系、亲本、常规种、杂交种、公司用于开发培育的种子亲本、研发种子及繁殖材料样品，及公司占有和（或）拥有的一切具有育种价值的种质资源的繁殖材料、基因片段、性状、染色体等具备育种价值的材料。
2. 繁殖材料：也称农作物种子，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，包括农作物的籽粒、花粉、果实、根、茎、苗、芽、叶、花、细胞、细胞培养材料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新青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

法人签章：

2020年10月09日